

L6 信息披露

2025年9月16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文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文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文锋先生,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MBA学位,管理会计专业硕士。历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计划处、财务部会计,陕西盘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董事,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盘龙药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药业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文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与证券市场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限制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者与违法犯罪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有明显失信惩戒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阎良区现代纺织产业园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7人,代表股份41,383,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40,478,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4人,代表股份90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5人,代表股份904,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4人,代表股份90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晓林、吴杰、谢晓辉、张培生、黄健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谢晓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2,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2%。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4%。
谢晓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吴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2,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12%。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8%。
吴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谢晓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1,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7%。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谢晓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德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7%。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3%。
张德柱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健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1,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7%。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黄健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鹏先生、王鹏先生、王满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451,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9%。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7%。
王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0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7%。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3,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3%。
王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满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0,552,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09%。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24,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09%。
王满全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95,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5%;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16%;反对1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0%;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41,309,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5%;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16%;反对1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0%;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3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1,309,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5%;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16%;反对1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0%;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4 审议通过《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1,309,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5%;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16%;反对1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0%;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5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1,309,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5%;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16%;反对1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0%;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6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1,318,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0%;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11%;反对1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0%;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7 审议通过《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41,318,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0%;反对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11%;反对1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0%;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8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41,318,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反对14,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0,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95%;反对1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6%;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明辉、王志刚律师;
(三)结论意见: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北京瑞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38号

债券代码:12890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剑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49,885,56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793%。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819,0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2667%。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6,501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126%。

</